

证券代码：833825

证券简称：神州锐达

主办券商：首创证券

## 神州锐达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20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杰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神州锐达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以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2,449,54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.39%。

#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###### 1.议案内容：

审议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###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449,54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### 1.议案内容：

审议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449,54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### 1.议案内容：

审议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，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神州锐达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31）以及《神州锐达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30）。

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449,54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审议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449,54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审议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449,54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经营情况以及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的需要，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449,54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

## 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### 1.议案内容：

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勤勉尽责，董事会对其审计工作予以认可，拟续聘其为公司 2019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。

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449,54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赵华兴、李君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炜衡律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神州锐达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（二）《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关于神州锐达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见证法律意见书》

神州锐达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5月20日